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購買設備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4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购买设备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为建设年产 30 万吨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项目，于近日分别与 FMW Foerderanlagen GmbH、Valmet Technologies Oy、Valmet (China) Co., Ltd.、Andritz Oy 及 Andritz (China) Ltd. 订立国外和国内设备采购合同，九个合同总价款折合约人民币 9.51 亿元。资金来源为黄冈晨鸣自筹和银行贷款。

黄冈晨鸣林纸一体化项目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阅 2013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 2013 年 8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交易黄冈晨鸣均与公司独立第三方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FMW Foerderanlagen GmbH. 是根据奥地利法律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为公司及黄冈晨鸣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Valmet Technologies Oy、Valmet (China)Co., Ltd. 均为 Valmet Corporation 的子公司，Valmet Corporation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制浆、造纸和能源技术和服务的开发者和供应商，总部设在芬兰 Espoo，在纳斯达克赫尔辛基股票交易所上市。Valmet Technologies Oy、Valmet (China) 及 Valmet Corporation 均为公司及黄冈晨鸣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Andritz Oy、Andritz (China) Ltd. 隶属于 Andritz Group，总部设在奥地利格拉茨，Andritz Group 是全球领先的工业集团，其业务广泛涉及水电、制浆造纸、金属行业以及市政和工业领域的固/液分离，为上述各行业提供一流的工厂、设备和

服务。Andritz Oy、Andritz (China)及 Andritz Group 均为公司及黄冈晨鸣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购买黄冈晨鸣林纸一体化项目中 30 万吨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项目的主体设备。

以上设备皆为卖方为黄冈晨鸣新生产设备，属于未来新增固定资产，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30 万吨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项目的设备采购合同

1、与 FMW Foerderanlagen GmbH. 签署化学浆备料设备采购合同，其中包括合同设备的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正常操作以及维护所需的现场指导服务和培训。进口合同设备、技术文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合同总价为 780 万欧元。

2、与 Valmet Technologies Oy 签署的设备合同，其中包括合同设备安装、试运行、调试、性能测试、正常操作以及维护所需的技术服务，合同设备、技术资料合同总价为 6,563.1 万欧元。

3、与 Valmet (China) Co., Ltd. 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国内制造并补充 Valmet Technologies Oy 设备采购合约的设备及部件，合同价为人民币 36,076.4 万元（包括增值税）。

4、与 Valmet Technologies Oy 签署备木与浆板干燥设备合同，合同价为 29.9 万欧元。

5、与 Valmet (China) Co., Ltd. 签署的合同，内容为与 Valmet Technologies Oy 备木与浆板干燥设备合同的国内供货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 28.4 万元（包括增值税）。

6、与 Andritz Oy 签署蒸煮设备系统采购合同，包括合同设备、以及与合同设备的安装、开机、调试、性能测试、操作、维护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合同设备、技术文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合同总价为 704.4 万欧元。

7、与 Andritz (China) Ltd. 签署蒸煮设备买卖合同，此合同标的是与 Andritz Oy 签署的蒸煮设备系统采购合同的国内供货部件，合同设备的价格为人民币 3,060.4 万元（含增值税）。

8、与 Andritz Oy 签署设备采购合同，购买臭气设备系统，包括合同设备，以及与合同设备的安装、开机、调试、性能测试、操作、维护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合同设备、技术文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合同总价为 230.6 万欧元。

9、与 Andritz (China) Ltd. 签署臭气设备买卖合同，此标的是与 Andritz Oy 签署的臭气设备采购合同的国内供货部件，合同设备的价格为人民币 509 万元（含增值税）。

（二）定价情况

上述合同均为双方参考市场类似设备的市价后，经公开招标后确定。

（三）其他安排

本次购买设备为新设备，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五、购买设备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将缓解公司长纤维化学木浆纤维原料供求矛盾，降低生产成本，并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和毛利率水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述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